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李盈萱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6
電子郵件：112514@mail.e-land.gov.t

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60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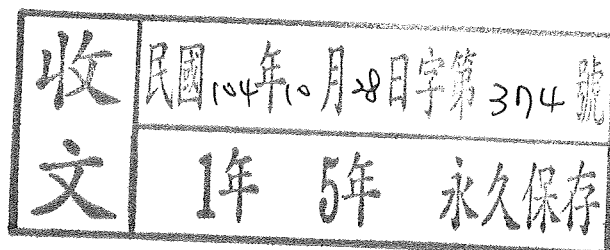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17800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據述本縣各國民小學執行「課間30」，有影響特殊教育班學童課程安排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10月15日宜教工會字第1040000112號函。
- 二、為鼓勵孩子走出課室至戶外放鬆身心，本府於104學年起針對各國小實施「課間30」政策。所反映有學校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因排課問題導致執行困難乙節，將邀集學校相關人員共同研商，以利本政策運行。

正本：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

縣長 林聰賢

教育處處長文超順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